**南通市商务局全市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暨开放型经济工作会议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对全市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暨开放型经济工作会议会场布置等设计施工，包括现场搭建、展板制作、户外及室内氛围营造、会议物料、流程播控等。供应商须自备物料制作、施工、搭建、临时性布展等，并对会场提供相关服务，保证会议正常、顺利进行，圆满结束。会议结束后完成撤展等。设计风格要求既隆重又简朴，符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十项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设计和服务内容如下：

时间：2025年3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会议规模约450人。

地点：南通国际会议中心国际A厅。

1. **服务要求**

**（一）整体方案要求：完整、系统、有条理**

1.整体视觉方案设计要求：庄重恢弘，时尚大气，能给人眼前一亮感觉

（1）整体布局，包括室外、大厅、会场内部、整体动线设计等；

（2）整体方案详尽周密，包括氛围营造、主背景设计及相关物料及大屏PPT流程设计、大厅展板设计及效果等。

**（二）氛围营造：画面鲜艳、整体协调、做工精细造型及设计独特**

1.会议中心内部主题背景、各开发区展板、指示牌等。

**（三）主会场：舞美及相关服务类: 舞台设计有亮点、理念阐述新颖、造型特别**

1.整体背景以幕布为主+横幅标语，二侧LED屏及对面设置返看LED屏；

2.舞台设计：定制造型新颖气势宏大做工精致，满足活动主题；

3.会场灯光布置（满足面光需求及氛围营造）；

4.音响：会议级音响设备，保证声音无死角；

5.现场拍照：高分辨率专业全景摄影，活动结束后提供活动全程图；

6.演讲台、主席台设置；

7.礼仪服务：10人（女性、美丽、端庄、举止规范）；

8.流程PPT设计播控；

9.电子签约仪式，满足16人一批次；

10.会议中心展板：根据实际情况设计主题背景、各开发区展板等

**（四）其它相关服务**

1.会场台签、不低于450份、播控区、通行证等；

2.相关材料排版及制作，不低于450份；

3.除进行主会场设计、布置外，还需配合采购方进行现场座位图设计修改、现场座位调整等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市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暨开放型经济工作会议结束。

**四、付款方式**

活动结束后，由中选供应商提交整体会议资料，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付款前供应商须出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五、相关要求**

1.本项目的施工过程和布展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图纸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质量要求：按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制作安装等服务应响应迅速，施工及时并符合采购人及展馆要求。

3.安全要求：要求在开工前和布展（或布置）实施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在比选响应文件中阐述有关布展（或布置）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施工安全。符合布展制作及施工安装等安全要求，涉及到电气布线、安装等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确保安全可靠，所有结构应与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在展馆天花板、梁、柱、围栏或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在项目实施过程（包括搭建及活动期间等）期间以及一切由于供应商实施的工作问题导致的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4.技术规格：施工符合展馆规范要求，制作工艺细致。整体外观与设计效果保持一致，现场安装施工严谨精细，标识、画面等内容无错误。

5.施工要求：

（1）舞台搭建施工：依据比选文件及设计方案，负责设备的租赁、安装、布置、活动期间本展区活动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保障。施工时能较好理解设计意图，用材适当并与环境相协调，性价比高，多媒体设备选配科学、合理，保证活动期间设备的稳定耐用。

（2）工程组织周密。要科学制定合理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布展进度，使各分项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及各个环节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施工工艺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文件要求。

（3）坚持安全施工。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的管理体系，确保施工现场的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电气安全，以及人身安全等，以达到优质的展示效果。

6.场地布置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包括规划、设计、施工与采购人需求一致，准确无误。制作工艺细致，符合消防标准。发光字、供电电源、照明灯管应质量优良，安装合理。画面色彩均匀、清晰、饱满，观感良好。灯箱透光性均匀，美观大方，胶接牢固等。

7.服务标准、效率：

（1）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我国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2）服务效率：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修改方案、及时施工、及时响应。

**六、违约责任**

1.中选供应商执行活动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及比选响应文件承诺或采购人批准的活动方案的，如出现漏项或错项，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活动费用总额0.5%或中选供应商漏项错项对应活动费用金额3倍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中选供应商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工作进度缓慢将会导致活动无法按期举办的：

(2)未按约定时间开始活动的；

(3)活动主要人员未按时到场参加活动的；

(4)发生安全事故且中选供应商负有责任的：

(5)活动质量、效果明显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

(6)中选供应商以采购人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7)未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策划及执行方案实施具体工作的。

2.中选供应商违反相关条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中选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如采购人认为中选供应商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中选供应商在活动中无故泄露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或丑化采购人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形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此外，中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纠正，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中选供应商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不少于本合同约定活动费用总额的20%。

4.中选供应商如有其它任何违约行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期限及时改正的，每逾期一日，中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活动费用总额的0.5%；逾期达到10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中选供应商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采购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的，采购人无需向中选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且中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活动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采购人仍有其他损失的，由中选供应商继续赔偿。

6.中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采购人可直接从应付活动费用中扣除，中选供应商不持异议。

7.本活动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外，中选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活动全部工作，否则中选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双方均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采购人由于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或较大变化，以及由于政府政策等采购人不能预见且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使合同履行变得不必要，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终止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对供应商实际合理支出作出合理补偿。